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应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4,801,414.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382,7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629,628.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70%。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对未来的分析或测算，需要依托客观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故本报告所涉及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东方环宇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安装	指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热力	指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城西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东方环宇新能源	指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新能源	指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呼图壁燃气	指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崇鼎商贸	指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原新疆东环恒晟石油有限公司)
伊宁国资	指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供热	指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伟伯热力	指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集团	指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或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的下属单位
庆华能源	指	新疆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环宇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EAST UNIVERSE G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伟	周静
联系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
电话	0994-2266135	0994-2266135
传真	0994-2266212	0994-2266212
电子信箱	xj_dfhqrq@dfhqrq.com	xj_dfhqrq@dfhqrq.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1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100
公司网址	http://www.dfhqrq.com
电子信箱	xj_dfhqrq@dfhqrq.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文豪、王泽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邱志千、李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年7月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范凯文、谢隽、李轲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04,633,153.87	451,717,797.99	78.13	419,418,12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32,940.07	113,242,350.57	-7.69	93,879,9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79,095.92	96,028,973.74	1.72	75,489,6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90,341.79	146,284,220.55	114.03	94,400,940.3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4,519,300.08	1,164,498,112.63	32.63	1,107,652,971.68
总资产	2,658,843,418.93	1,416,710,737.20	87.68	1,343,130,639.9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8.4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8.45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0.61	0.60	1.67	0.55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10.01	减少1.2个百分点	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8.49	减少0.26个百分点	9.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7,488,176.92	103,245,797.21	68,412,153.5	345,487,02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42,303.18	12,303,683.6	12,333,526.63	33,953,42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331,634.98	10,260,934.36	9,409,589.57	33,676,93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890.83	12,049,120.42	70,369,182.86	227,379,14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 金额	2018 年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47,805.94	出售车辆、换热站及设备	772,154.38	8,321,981.1

		残料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182.70	天然气、供热管网补贴及稳岗补贴	2,955,034.86	2,219,48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9,253.79	资金占用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627.54	捐赠支出	-181,897.77	-36,724.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1,769.92	理财收益	16,705,740.09	10,114,95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4,035.56			
所得税影响额	-1,001,964.34		-3,037,654.73	-2,229,369.89
合计	6,853,844.15		17,213,376.83	18,390,321.3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商业用气
天然气安装业务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天然气用户	为各类燃气用户提供配套服务
供热业务	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	提供供暖业务

(二) 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天然气高压气源管线、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等设施，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工业、采暖、加气站、综合用能等用户。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申请，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送达、第三方（业主）审核、商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制卡售气。

3、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1) 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由热电联产，热电厂作为集中供热的主要热源，公司自有锅炉房作为调峰热源进行补充。热量通过一次管网输送至各换热站进行换热后，将热量输送至终端热用户，集中供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机制。

（2）天然气供热及制冷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直燃机制冷系统对商业用户供应制冷空调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0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是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行业发展韧性强，内生潜力巨大，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两大目标的约束下，我国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的步伐势必会加快。在传统化石能源中，天然气作为最具潜力的清洁能源，必然会成为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主要增长点和低碳转型的主力军。

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受我国宏观经济稳健发展、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等多个因素推动，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连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2020 年天然气产量为 1,92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表观消费量为 3,287.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2%；据海关数据，2020 年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为 10,166.1 万吨，首次突破一亿吨大关，同比增长 6.3%。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而天然气仍将作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现实途径，发挥重要作用。“十四五”时期，我国天然气消费将迈入中高速增长阶段。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燃气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4 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公司是一家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

公司从事城市燃气的投资与运营 20 年，拥有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城市燃气长期特许经营权，是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主要天然气运营商。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在昌吉市投资建设了大量天然气输配管网，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规模优势显著。公司在昌吉市的管网覆盖面积、用户数量、年销售量均超过 90%，是集燃气供应、输储、销售及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管理、技术咨询为一体的城市燃气供应与综合服务商。

2020 年公司先后完成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和伟伯热力 100%股权，供热业务拓展至伊宁市，目前是新疆伊宁市最大的集中供热企业，拥有新疆伊宁市 30 年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伊宁供热在伊宁市供热市场深耕多年，占据伊宁市主城区核心商圈和大型生活社区，用热负荷稳定、市场地位稳固，能够维持稳定的收入水平。收购伟伯热力后，公司在伊宁市的供热业务得到进一步扩张，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已覆盖伊宁市绝大部分供热片区，市场地位优势显著。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抢抓昌吉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打造新疆经济发展核心区的战略机遇，坚持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不断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推动公司业务区域扩大、产业链延伸和产品结构优化。公司在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持续创新，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主动作为、开拓进取，有效化解冬季供气矛盾，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全年实现安全平稳供气，用户发展保持稳定。

2020 年，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完成伊宁供热 80%股权、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业务覆盖区域将拓展伊犁州；同时，公司继续通过内生式增长扩大业务规模，完成非公开发行，扩大了公司资金实力。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业务、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集中供热业务等。2020 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13%。因收购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公司供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8.85%。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69%，在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经营业绩未出现显著下滑。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气源多元化和多渠道供应保障优势

气源保障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运营商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跨区域调配是充分利用天然气资源的必要条件。昌吉市位于新疆天然气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周边有新疆油田、吐哈油田等多家大型油气田，昌吉市境内有西气东输二线、三线及北疆天然气环网等大型主干管网的输气枢纽，有国家战略储气库，中石油销售新疆分公司、中石化、新疆庆华能源集团（煤制天然气）是公司的主要天然气供应商。经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国家油气管网公司的成立并整合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大型油气企业的管道资产，推进天然气“运销分离”，加快管道和储运设施互联互通进程，公司抓住这一契机，打通了资源跨省串换的模式和渠道，已形成了多元化气源保障、多渠道输配的气源供应格局。

伊宁供热热源来自热电联产及自有燃煤锅炉（应急热源保障）。伊宁供热经过多年发展，与上游热电联产企业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供热模式，从而保证了公司安全稳定高质量的供热热源，进一步为热用户提供优质的供暖服务提供了保障。稳定且多元化的热能来源也为伊宁供热进一步扩大供热面积、获得新热用户的接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区域市场占有率及先发优势

城镇管道燃气、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较大，前期资金投入较多，资金壁垒较高的特点。城市管道燃气在同一供气区域内具有规模效应，管网覆盖区域越广、燃气用户越多，公司在气源采购、物资招采、区域协同等方面的规模效应越明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天然气输配管网长度已超过 1060 公里，覆盖整个昌吉市建成区及部分乡镇，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公司在城市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设施、用户数量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收购的伊宁供热以及伟伯热力也已在伊宁市从事集中供热业务多年。伊宁供热系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企业，在伊宁市供热市场深耕多年，占据伊宁市主城区核心商圈和大型生活社区，用热负荷稳定、市场地位稳固。伊宁供热与伟伯热力可覆盖伊宁市绝大部分供热片区，规模优势显著。

3、技术和信息化管理优势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城镇燃气工程开发、建设、运行、经营管理等方面储备了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在天然气管网建设、燃气输配、应急调峰、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等诸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制定了信息化“三驾马车”发展规划，从生产运行体系、客户服务体系、综合管理体系三个维度，先后建立了 SCADA 系统、GIS 管网系统、巡检系统、客户化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加油加气综合管理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通过组织变革与新技术应用实现扁平化、精细化的管理，提升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优势，助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及企业战略的达成。

4、安全生产优势

公司秉承“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积极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消除作业风险，杜绝各类事故；以“坚持安全第一，落实防治结合；推进人本管理，实行全员参与；完善制度措施，控制安全隐患；提倡科学发展，确保持续改进。”为指导思想，不断提升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各类场站均采用 SCADA（数据采集和监视控制系统）进行智能化管理和控制，自公司设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生产运行平稳有序。

2019 年公司获得了自治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的达标认证，推进双控体系落地实施，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企业本质安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经济造成了较大冲击。面对突如其来的挑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与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在深耕昌吉市区域的管道燃气业务的同时，公司多措并举，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开发，在深挖工商业客户用气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异地管道天然气业务和城市集中供热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463.32 万元，同比增加 7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453.29 万元，同比减少 7.69%；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67.91 万元，同比增加 1.72%；基本每股收益 0.65 元，同比减少 8.4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6.59 亿元，同比增加 87.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 亿元，同比增长 32.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4,633,153.87	451,717,797.99	78.13
营业成本	598,254,170.88	274,440,140.72	117.99
销售费用	42,317,730.34	44,924,224.25	-5.80
管理费用	35,452,716.63	20,959,971.58	69.14
财务费用	-4,105,789.46	-474,180.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90,341.79	146,284,220.55	1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0,758.62	3,967,838.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7,090.75	-54,499,358.4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支付伊宁热力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及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78.64%，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18.4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城镇燃气供应及相关行业	379,124,202.32	254,096,901.10	32.98	-12.95	-3.69	减少 6.45 个百分点
供热行业	420,311,175.01	341,730,194.38	18.70	3,408.85	3,740.68	减少 7.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业务	321,548,902.18	220,025,516.43	31.57	-12.32	-7.31	减少 3.70 个百分点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57,575,300.14	34,071,384.67	40.82	-16.31	28.85	减少 20.74 个百分点
供热业务	420,311,175.01	341,730,194.38	18.70	3,408.85	3,740.68	减少 7.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疆地区	799,435,377.33	595,827,095.48	25.47	78.64	118.48	减少 13.5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城镇燃气供应及相关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2.32%，主要原因系疫情影响天然气销售中车用气销量下降所致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6.31%，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入户安装业务量减少所致。

供热行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新疆地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8.64%，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城镇燃气供应及相关行业	天然气采购及安装成本	254,096,901.10	42.47	263,822,991.44	96.14	-3.69	系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供热业务	供热成本	341,730,194.38	57.12	8,897,641.97	3.24	3,740.68	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采购成本	220,025,516.43	36.78	237,379,747.02	86.50	-7.31	说明 1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成本	34,071,384.67	5.70	26,443,244.42	9.64	28.85	说明 2
供热业务	热力成本	341,730,194.38	57.12	8,897,641.97	3.24	3,740.68	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说明 1：天然气销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7.31%系本期天然气购气成本降低所致。

说明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5%系本期受疫情影响，入户安装业务量减少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875.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544.7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管理费用	35,452,716.63	20,959,971.58	69.14
销售费用	42,317,730.34	44,924,224.25	-5.80
财务费用	-4,105,789.46	-474,180.62	不适用

管理费用增加系公司本期合并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90,341.79	146,284,220.55	1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0,758.62	3,967,838.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7,090.75	-54,499,358.45	不适用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系本期支付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股权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系本期增资、新增银行贷款及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本期期末	情况说
------	-------	----	-------	-----	------	-----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明
货币资金	669,246,438.84	25.17	245,119,764.92	17.83	173.03	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904,868.34	8.80	174,150,000.00	12.67	34.31	注释 2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04	400,000.00	0.03	15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56,043,358.17	5.87	45,577,108.39	3.22	242.37	注释 4
预付账款	10,342,260.80	0.39	2,430,656.72	0.17	325.49	注释 5
存货	44,516,423.54	1.67	30,210,137.26	2.13	47.36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37,461,548.10	1.41	11,565,945.60	0.82	223.90	注释 7
固定资产	1,050,431,229.95	39.51	278,130,816.49	19.63	277.68	注释 8
无形资产	119,946,965.57	4.51	72,918,921.46	5.15	64.49	注释 9
商誉	135,604,327.01	5.10	0	0	100.00	注释 10
长期待摊费用	508,404.12	0.02	0	0	100.00	注释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00.00	0.00	349,140,450.00	24.64	-99.99	注释 12
短期借款	41,848,888.62	1.57			100.00	注释 13
应付账款	103,012,090.48	3.87	39,675,866.56	2.80	159.63	注释 14
预收款项	1,039,576.10	0.04	114,882,318.61	8.11	-99.10	注释 15
合同负债	280,322,119.68	10.54	0	0	100.00	注释 16
应付职工薪酬	18,113,240.38	0.68	9,062,396.64	0.64	99.87	注释 17
应交税费	11,097,089.32	0.42	8,305,382.61	0.59	33.61	注释 18
其他应付款	6,797,818.24	0.26	3,892,975.64	0.27	74.62	注释 19
其他流动负债	9,665,961.84	0.36	0	0	100.00	注释 20
长期借款	360,431,303.84	13.56	0	0	100.00	注释 21
递延收益	35,241,416.22	1.33	21,655,000.40	1.53	62.74	注释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41,780.53	1.60	0	0	100.00	注释 23
股本	189,382,714.00	7.12	160,000,000.00	11.29	18.36	注释 24
资本公积	925,239,722.47	34.80	607,881,038.30	42.91	52.21	注释 25
少数股东权益	149,574,149.49	5.63	0	0	100.00	注释 26

其他说明

注释 1: 货币资金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注释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注释 3: 应收票据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注释 4: 应收账款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注释 5: 预付账款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注释 6: 存货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7：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8：固定资产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9：无形资产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10：商誉增加系本期收购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溢价所致
- 注释 11：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系本期房屋装修费用所致。
- 注释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系本期确认伊宁供热股权所致。
- 注释 13：短期借款增加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注释 14：应付账款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15：预收款项减少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调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 注释 16：合同负债增加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 注释 17：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18：应交税费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19：其他应付款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20：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系本期根据收入准则调整税额所致。
- 注释 21：长期借款增加系本期新增银行贷款及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22：递延收益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23：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系本期合并范围不同所致。
- 注释 24：股本增加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所致。
- 注释 25：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 注释 26：少数股东损益增加系本期收购伊宁供热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设单位共同开设工程共管账户，资金 15,950,360.07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供热收费权为质押，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管网为抵押物，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人民币 6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期限为：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

(3)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 年（昌市）字 00462 号），公司向工商银行昌吉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用途具体为支付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交易价款。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昌吉分行，作为对前述借款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成本 698,280,900.0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除了加强现有业务区域的建设和发展，同样在积极寻求外延式的扩张机会。公司通过收购取得了伊宁供热 80%股权和伟伯热力 100%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所在地位于新疆伊犁州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伊宁供热及伟伯热力已覆盖伊宁市绝大部分供热片区，市场地位优势显著。从经营区域方面，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在伊犁州开始拓展，有利于公司通过地域拓展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通过收购伊宁供热，公司已经实现了在伊宁市公用事业行业的布局，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伊宁市的供热业务，不断完善经营区域分布和业务结构，实现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伊市市监)字[2020]第 159 号]及其于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458221964R)，伊宁供热 80%的股权已过户至东方环宇名下，东方环宇现持有伊宁供热 80%的股权。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伊市市监)字[2020]第 1554 号]及其于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715560503G)，伊宁伟伯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东方环宇名下，东方环宇现持有伊宁伟伯 100%的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东方环宇新能源煤矿瓦斯治理项目投资周期较长，为提高上市公司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环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于环宇集团，转让价格 3,696.77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基本信息和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环宇 安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工程；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工程；化学清洗、防水防保温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环保节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低压容器、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工程管理服务；场地出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00	15,752.84	10,053.80	7,684.52	1,526.66
环宇 热力	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000	6,055.61	5,654.33	1,146.76	114.87
呼图 壁燃 气	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服务；管道及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00	3,159.17	822.99	328.38	-231.88
崇鼎 商贸	销售：林业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煤炭及制品、成品油、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气体压缩机械、气体设备、家用燃气用具、仪表仪器、隔热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金属压力容器、锅炉、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	100%	2,000	2,436.25	1,459.02	2,943.68	338.47
伊宁 供热	城市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5,000	117,022.22	74,787.07	36,882.35	3,842.42

伟伯热力	供用热力；建材、水暖配件销售及维修；种植；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500	23,925.58	11,821.24	4,051.24	1,443.30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具有热值高、廉价、清洁等优点，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在经济增速换挡、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新常态下，能源绿色转型要求日益迫切，能源结构调整进入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更替期，优化和调整能源结构还应大力提高天然气消费比例。随着我国社会的全面发展，国家逐渐将环保问题列为与经济发展同等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高热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到重视，我国天然气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新疆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桥头堡，在全力建设发展“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将抢抓昌吉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打造新疆经济发展核心区（乌昌地区）的战略机遇，坚持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不断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推动公司业务区域扩大、产业链延伸和产品结构优化。

公司将全面强化和提升供应能力、运营管控能力、技术保障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并依托核心能力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投资、参股或整合竞争对手等方式争取公用事业经营权，扩大经营区域。立足昌吉，适度扩张，择机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构建先进的城市燃气运营模式，推动增值服务的开展，打造环宇燃气企业品牌，打造成为产业链完整的全疆最具发展实力的燃气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处于疆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对存量市场深度开发，加快郊区覆盖；推动产业链上移扩大外延，获取综合利益；开拓异地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延伸产业领域，引导用户消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将继续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增强经营的灵活性，根据市场环境合理安排资本支出，加强产量控制和风险管理，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为主，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从创建伊始并始终如一的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安全生产。2021年也将继续稳定并安全输出，为全年业绩做好强有力的后盾工作。

二、加强人力整体资源建设：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重要要务，加大对油气储运工程专业人才及其他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高标准的工作要求、富有竞争力的岗位及薪资待遇和

激励体系激发人才潜能，激发各专业人才潜在动力。

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开发更多燃气用户，服务用户的用能需求。公司将借助国家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优势继续在现有经营区域精耕细作，实现公司业务量全面提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目前中国天然气终端销售定价受当地政府的监管，随着进口气源的依赖度的提高和国内用气需求量的进一步增大。伴随着市场化步伐的是燃气企业天然气进价成本的进一步上涨，在传统的上游供气企业生产运输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上游供气企业承担保供责任和价格波动风险。随着“X + 1 + X”竞争型市场体系的形成，下游配气企业拥有了选择上游供应商的权力，但同时也要求下游配气企业自己对供应的安全可靠负责，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公司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供热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2020 年，公司前后完成了伊宁供热 80% 股权收购和伟伯热力 100% 股权收购，业务覆盖区域扩展至新疆伊宁市。

虽然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扩大经营区域，但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及伊宁市，市场区域具有相对集中的特征。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伊宁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一旦昌吉市、伊宁市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三) 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及供热供暖均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以及伊宁市，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及供热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宇安装、伊宁供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五）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是否用户使用不当或管网及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投资金投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伊宁供热股权过户及工商备案登记，公司合法持有伊宁供热 80% 股权。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以现金方式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的股权，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 69,828.09 万元，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伊宁供热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伊宁供热的经营与发展，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伊宁供热营业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该地区人口相对密集，集中供暖需求量较大，地方政府亦为供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但如果伊宁供热不能加快其他地区市场开拓的进度，对伊宁市依赖性过高，当伊宁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时，伊宁供热将面临区域性经营风险。伊宁供热的业绩是否保持稳定或增长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行业政策、伊宁供热所服务区域的季节及人口变化、新技术或新能源的替代、煤炭等原材料价格、热能采购价格、汇率波动、市场占有率等。上述因素可能会对伊宁供热的业绩稳定或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商誉减值风险

伊宁供热重组项目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伊宁供热重组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伊宁供热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重组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未来伊宁供热重组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伊宁供热未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重组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3、利润分配期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现金分红条件：

- (1) 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 (2) 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在考虑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4,801,414.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382,7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629,628.4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70%。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6.0	0	113,629,628.40	104,523,940.07	108.70
2019年	0	4.5	0	72,000,000.00	113,242,350.57	63.58
2018年	0	3.5	0	56,000,000.00	93,879,938.58	59.65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伊宁国资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伊宁国资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伊宁国资	关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权属事项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伊宁供热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十章”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第十章”之“二、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方环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份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	股份锁定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伟；股东环宇集团；实际控制人亲属	之“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与首次公开发 行相 关的 承 诺	股份限 售	股东刘新福	股份锁定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 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锁定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王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王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王伟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相关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内容。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煤矿瓦斯治理项目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明德燃气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出售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相关资产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伟	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	关于认购的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一、李明先生”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关于认购的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二、李伟伟先生”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环宇集团	关于认购的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之“三、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上交所官网《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之“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相关内容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股东环宇集团；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非公开发行不减持股份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股东环宇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长期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资产合计					
预收款项	114,882,318.61	-113,537,424.92			1,344,893.69
合同负债		104,664,113.77			104,664,113.77
其他流动负债		8,873,311.15			8,873,311.1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注 2)	小计	
负债合计	114,882,318.61				114,882,318.6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环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696.77 万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6,4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46,39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3)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0-01-14	2020-02-14	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	协议约定	0.036		33.73	已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	2020-02-18	2020-03-03	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	协议约定	0.03		19.85	已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	2020-03-12	2020-03-26	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	协议约定	0.029		12.79	已收回	是	是	
合计		37,000								66.37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八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部署要求，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公司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紧紧围绕昌吉州、昌吉市脱贫攻坚任务，全力开展帮扶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资源和政策优势，不断加大帮扶力度，紧紧围绕民生帮扶、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策略，积极响应昌吉市关于打赢脱贫帮扶攻坚战的政策部署。报告期内，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重点通过两个方面开展帮扶，并取得了实效。

一是根据脱贫攻坚整体规划，对昌吉市阿什里乡初心养殖合作社，开展奶牛支助帮扶。通过助力奶牛养殖项目发展，进一步开拓当地畜牧业产业路径，进而形成该产业链的整体发展，通过产业发展，带动农牧民脱贫，助其彻底摆脱贫困现状。

二是以“扶贫精准施策”基本原则为指导，对昌吉市阿什里乡牧民努尔布力一家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帮助努尔布力孩子上学，帮助努尔布力夫妇就业。帮助在困难面前学知识长技能，勉励努尔布力及家人坚定脱贫信心。在给与资金、物资上的帮助，满足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时，还积极联系、协调夫妇参加技能培训，帮助其就业。将“扶智”与“扶志”结合，助他家摆脱贫困。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0.4
2. 物资折款	4
二、分项投入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4.4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挑起社会责任担子。以“十四五”规划为指导，重点从两个方面着手开展帮扶：

一、主动对接并协助配合党委政府的有关脱贫攻坚尾声工作，在已经实现全面脱贫的基础上，巩固成果。

二、加强教育扶贫，与当地大中专院校对接，对更多贫困在校生开展学费及生活费的资助，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并在其就业、择业上给予指导和帮助。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履行民营企业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环境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公司也在积极建立落实社会责任的长效机制。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向湖北省谷城县红十字基金会及新疆省昌吉市共计捐赠人民币40万元，用于支持湖北省及新疆昌吉市抗击疫情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新疆伊犁州慈善总会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共筑中国梦，健康校园行”爱心大礼包捐赠活动，为培养伊犁州中小学生特别是贫困地区学生体育锻炼的习惯，增强学生体质为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奠定坚实基础，爱心礼包的捐赠也为在繁重学业负担中的学生带去童年无限的欢乐。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环保标准，规范公司在生产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当地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660,385	63.54	29,382,714	0	0	0	29,382,714	131,043,099	69.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39,615	36.46	0	0	0	0	0	58,339,615	30.81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29,382,714	0	0	0	29,382,714	189,382,714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公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82,714 股新股，批文签发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售股数				
李明	52,500,000	0	9,899,588	62,399,58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7-9 2022-6-30
环宇集团	41,390,939	0	13,721,810	55,112,74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7-9 2022-6-30
李伟伟	7,086,751	0	5,761,316	12,848,06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7-9 2022-6-30
合计	100,977,690		29,382,714	130,360,40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9-28	12.15	29,382,714	2020-12-30	29,382,714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0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公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382,714股新股，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9月28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9月27日。

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9,382,71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9,382,714股。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

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01,660,385	63.54%	29,382,714	131,043,099	69.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39,615	36.46%	-	58,339,615	30.81%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29,382,714	189,382,714	100.00%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明	9,899,588	62,399,588	32.95	62,399,5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环宇集团	13,721,810	55,112,749	29.10	55,112,749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伟伟	5,761,316	12,848,067	6.78	12,848,06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福	0	6,820,095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6,200	1,221,874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0	721,649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彬	0	420,93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淑贤	0	41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国兴	0	296,0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新福	6,820,095	人民币普通股	6,820,095
范进江	1,221,874	人民币普通股	1,221,874
田荣江	8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600
李保彤	721,649	人民币普通股	721,649
汪彬	4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420,930
潘淑贤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钱国兴	2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
杨惠丽	290,560	人民币普通股	290,560
王丹凤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梁锦锋	2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在公司知情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明	62,399,588	2021-07-9 2022-06-30	9,899,588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锁定 18 个月
2	环宇集团	55,112,749	2021-7-9 2022-06-30	13,721,81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锁定 18 个月
3	李伟伟	12,848,067	2021-7-9 2022-06-30	5,761,316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锁定 18 个月
4	李春丽	216,495	2021-7-9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杨东红	199,800	2021-7-9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张海豹	133,200	2021-7-9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王根义	133,200	2021-7-9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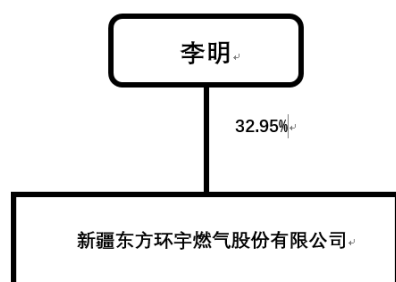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伊宁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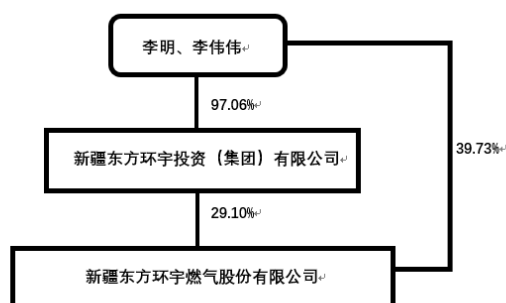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环宇	李明	1998-03-18	91652300710776272C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集团					房屋工程建设；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钢结构安装；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销售；热力生产与供应；家政服务；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低压容器、压力管道工程的投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李明、李伟伟与环宇集团的认购数量分别为 9,899,588 股、5,761,316 股与 13,721,810 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明	董事长	男	58	2018-8-6	2021-8-5	52,500,000	62,399,588	9,899,588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4.77	是
田荣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8-8-6	2021-8-5	876,600	876,600	0	无	45.19	否
汪彬	非独立董事、总工程师	男	60	2018-8-6	2021-8-5	420,930	420,930	0	无	31.21	否
陈思武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8-8-6	2021-8-5	243,300	243,300	0	无	30.17	否
田佳	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女	51	2018-8-6	2021-8-5	210,000	210,000	0	无	27.62	否
董军	非独立董事	男	47	2018-8-6	2021-8-5	150,000	150,000	0	无	17.67	否
高文生	独立董事	男	53	2018-8-6	2021-8-5	0	0	0	无	5.00	否
高超	独立董事	女	55	2018-8-6	2021-8-5	0	0	0	无	5.00	否
彭维	独立董事	女	52	2018-8-6	2021-8-5	0	0	0	无	5.00	否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8-8-6	2021-8-5	183,300	183,300	0	无	18.12	否
张可	监事	男	38	2018-8-6	2021-8-5	80,000	80,000	0	无	11.39	否
柯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2018-8-6	2021-8-5	0	0	0	无	7.21	否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8-8-6	2021-8-5	7,086,751	12,848,067	5,761,316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5.51	否
合计	/	/	/	/	/	61,750,881	77,411,785	15,660,904	/	283.8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明	曾担任昌吉市第二建筑公司技术员、质检站站长、副总经理，现任环宇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环宇董事长。
田荣江	曾任新疆天山化工厂设备动力科担任工程师，昌吉州天山物业公司总经理、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燃气项目办主任，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主任、董事长、总经理、东方环宇监事会主席，环宇安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方环宇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汪彬	曾担任新疆昌吉市化肥厂副厂长，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任新疆燃气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思武	曾担任昌吉市造纸厂担任设备科技技术员，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门站站长、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田佳	曾任昌吉市化肥厂会计，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新疆昌吉州粮油购销（集团）董事、财务总监、环宇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军	曾担任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高文生	曾担任新疆木材运输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新疆德隆喜华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西安华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历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超	曾任昌吉州党校法学教师。现任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律师、昌吉学院法学副教授，兼任昌吉州法学会理事，昌吉州人大立法咨询小组成员，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维	1991年7月-至今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工作教师，现任新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教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殷良福	曾任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公司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燃气开发建设项目办预算部部长。现任环宇安装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可	曾任昌吉州邮政局市场策划，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综合部部长
柯亚林	曾任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文员，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干事。
李伟伟	曾任职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伊宁开发公司销售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采购部、前期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明	环宇集团	董事长	1998-03-18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明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8-18	
李明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03-18	
李明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09-16	
李明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09-10	
李明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6-10	
李明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08-05	
李明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8-26	
李明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9-13	
李明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04-27	
李明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6-14	
李明	新疆黄鹤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3-22	
汪彬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2-08-08	
高超	昌吉学院	教师	1991-08-01	
高超	新疆同创律师事务所	律师	1998-12-01	
高超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12-25	
高文生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经理	2011-05-01	
高文生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0-25	
彭维	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城建系	教师	1991-07-01	
彭维	新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教师	2009-07-28	
李伟伟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14	

李伟伟	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1-0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相关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会及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每年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制定发放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正常发放。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以董事与监事的职务领取津贴，按其在管理层或公司相关部门的任职与考核情况发放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3.8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89
技术人员	122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140
合计	8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6
大专学历	260
中专学历	150
高中学历	183
其他学历	165
合计	87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指定《薪酬管理制度》通过“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业绩付薪”，提升分配公平性，强化外部竞争力，调动工作积极性，发挥员工创造力，建立科学、动态的薪酬运行机制，起到吸引、使用、激励、留住人才，从而更好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自身中长期战略规划，每年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任务目标。公司结合年度任务目标的合理分配方案及薪酬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与本地区、本行业、本公司盈利情况相符合的多层级的薪酬津贴体系，依据人均劳效及具体部门、岗位的不同，进一步完善组织人力资源和薪酬考核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卓效的人才梯队和符合市场要求的福利保障体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针对不同部门与岗位职能实施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开展相关的企业文化与党建工作培训宣导以外，内部培训方面主要对工作在一线的场站员工、管线与客服部员工定期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对客服与营销部进行定期的优质服务相关培训；财务部不定期组织相关专业知识学习的外部培训；生产技术与工程部就相关燃气行业专业技能与知识，组织同行业企业相互学习交流。以上培训工作的开展，增强了各岗位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也提高了员工综合素质，从而促进了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应尽的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同时聘请见证律师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独立运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的权利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依法独立做出和实施。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职董事9名，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在职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其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对所有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重视并认真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完整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强董监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制度的宣传贯彻与培训。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每周定期回复上证E互动中投资者问题，与投资者充分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展开上述工作，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让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且增加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与理解。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 日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0-4-28

		http://www.sse.com.cn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5-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明	否	9	6	3	0	0	否	2
田荣江	否	9	6	3	0	0	否	2
汪彬	否	9	6	3	0	0	否	2
陈思武	否	9	6	3	0	0	否	2
田佳	否	9	6	3	0	0	否	2
董军	否	9	6	3	0	0	否	2
高文生	是	9	6	3	0	0	否	2
高超	是	9	6	3	0	0	否	2
彭维	是	9	6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度财务预算制订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机制，根据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分工和年度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使其收益与公司业绩及成长挂钩，促进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7949 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环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环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销售收入的确认
- 2.固定资产发生和存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一)销售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东方环宇销售收入 804,633,153.87 元，由于收入是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销售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3) 获取公司经营统计数据，检查经营报表数据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收入计量统计数据、确认方法进行复核；
- (4) 对不同类别客户执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定价文件、销售合同、抄表单、加气单、销售发票等；
- (5) 对本期新增大客户及客户交易量变化与上期比较分析，评价收入发生的合理性；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期后抄表单、加气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 对本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环宇的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政策的规定。

(二)固定资产发生和存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事项描述

本期末，东方环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50,431,229.95 元，是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将东方环宇固定资产的发生和存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的发生和存在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本年度外购固定资产的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外部资料，确定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完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本年度重要在建工程结转情况，核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以及与竣工决算、验收报告等是否一致；

(4) 获取公司管网路线图，与竣工资料进行核对并结合收入中的客户分布验证管网存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5) 检查管网资产日常巡检资料，查看管网资产的维护情况，关注管网资产是否正常使用。实地勘查及监盘房屋、加气站等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

(6) 对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试，复核固定资产是否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7) 检查固定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东方环宇的固定资产的发生和存在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其他信息

东方环宇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环宇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环宇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环宇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环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环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环宇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环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环宇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方环宇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文豪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泽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669,246,438.84	245,119,76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233,904,868.34	174,1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1,0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156,043,358.17	45,577,108.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10,342,260.80	2,430,656.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59,706,433.12	77,977,91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44,516,423.54	30,210,137.26
合同资产	附注七、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37,461,548.10	11,565,945.60
流动资产合计		1,212,221,330.91	587,431,529.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17,504,353.83	16,854,83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20	12,045,431.55	13,217,780.97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050,431,229.95	278,130,816.49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96,555,331.86	87,134,90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119,946,965.57	72,918,92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七、28	135,604,327.01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9	508,4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13,986,844.13	11,881,50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39,200.00	349,140,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6,622,088.02	829,279,207.73
资产总计		2,658,843,418.93	1,416,710,73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2	41,848,88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103,012,090.48	39,675,866.56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1,039,576.10	114,882,318.61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280,322,119.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18,113,240.38	9,062,396.64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11,097,089.32	8,305,382.61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6,797,818.24	3,892,975.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9,665,961.84	
流动负债合计		471,896,784.66	175,818,940.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360,431,303.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54,738,684.11	54,738,68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35,241,416.22	21,655,0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30	42,441,780.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853,184.70	76,393,684.51
负债合计		964,749,969.36	252,212,62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189,382,714.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925,239,722.47	607,881,03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七、58	16,019,188.38	15,272,339.17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82,040,785.96	76,702,26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331,836,889.27	304,642,4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519,300.08	1,164,498,112.63
少数股东权益		149,574,149.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093,449.57	1,164,498,11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8,843,418.93	1,416,710,737.20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751,674.16	104,589,36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04,868.34	174,1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26,545,274.95	13,413,706.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51,011.33	130,639.37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32,220,858.94	134,623,40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29,069.50	3,013,462.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444.34	3,815,934.20
流动资产合计		515,449,201.56	434,136,514.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967,492,743.16	192,889,94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045,431.55	13,217,780.97
固定资产		301,936,854.02	320,734,117.26
在建工程		52,765,417.43	43,633,84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467,700.47	64,823,501.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8,4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247.23	122,68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40,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8,767,797.98	984,562,320.61
资产总计		1,914,216,999.54	1,418,698,83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37,40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71,370.09	19,521,885.16
预收款项		1,039,576.10	101,015,636.52
合同负债		99,168,300.21	
应付职工薪酬		4,851,018.89	6,219,838.41
应交税费		2,100,870.84	3,060,519.49
其他应付款		11,624,542.97	4,026,47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938,153.36	
流动负债合计		181,631,241.63	133,844,3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827,786.36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738,684.11	54,738,68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86,364.00	21,655,0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252,834.47	76,393,684.51
负债合计		377,884,076.10	210,238,03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9,382,714.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0,107,654.18	592,748,970.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4.42	254,814.15
盈余公积		82,040,785.96	76,702,267.52
未分配利润		354,801,414.88	378,754,74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6,332,923.44	1,208,460,80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14,216,999.54	1,418,698,835.07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应杰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七、61	804,633,153.87	451,717,797.99
其中: 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804,633,153.87	451,717,797.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7,561,270.98	344,528,911.34
其中: 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598,254,170.88	274,440,14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5,642,442.59	4,678,755.41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42,317,730.34	44,924,224.25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35,452,716.63	20,959,971.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4,105,789.46	-474,180.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372,827.19	652,032.12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3,090,182.70	2,455,03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7,815,907.02	18,230,69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9,520.32	1,524,956.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4,800,595.68	3,857,49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3,182,007.75	791,545.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995,369.18	132,523,659.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195,055.73	504,280.1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517,098.24	205,569.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673,326.67	132,822,370.02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17,455,549.87	19,786,49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17,776.80	113,035,877.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17,776.80	113,035,877.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532,940.07	113,242,350.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4,836.73	-206,473.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217,776.80	113,035,877.0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32,940.07	113,242,350.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4,836.73	-206,473.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334,128,250.02	375,471,974.15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233,014,795.80	246,887,144.29
税金及附加		2,903,359.99	3,950,926.26
销售费用		42,675,854.19	45,096,124.95
管理费用		10,571,291.06	15,116,404.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67,085.33	-332,870.23
其中：利息费用		3,344,738.14	
利息收入		1,056,467.00	489,306.20
加：其他收益		2,611,379.45	2,258,82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17,308,789.88	55,274,37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1,901.58	1,287,33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7,085.15	2,405,75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73.96	130,182.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05,721.79	124,823,375.46
加：营业外收入		176,750.00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69,675.16	62,58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212,796.63	125,260,789.62
减：所得税费用		5,827,612.19	12,527,64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5,184.44	112,733,144.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5,184.44	112,733,144.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385,184.44	112,733,144.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4,828,000.11	513,189,130.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1）	43,518,981.28	23,326,70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347,023.59	536,515,84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014,692.97	269,036,84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38,660.58	43,473,15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37,768.72	49,908,93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2)	59,065,559.53	27,812,68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56,681.80	390,231,6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90,341.79	146,284,22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1,653,664.39	4,987,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8,135.70	17,708,08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19,875.00	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619,484.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8,381,159.35	5,004,763,48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09,566.76	67,155,19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690,000.00	4,933,640,4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792,35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8,991,917.97	5,000,795,64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0,758.62	3,967,83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999,975.1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99,975.1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82,422.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42,480.16	55,999,35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6)	10,327,98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52,884.35	55,999,35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7,090.75	-54,499,35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126,673.92	95,752,70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19,764.92	149,367,06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46,438.84	245,119,764.92
----------------	--	----------------	----------------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241,190.60	436,084,81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7,711.50	25,092,87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68,902.10	461,177,69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607,164.91	236,919,435.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51,919.18	31,315,67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6,455.47	32,801,88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1,278.81	26,439,76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06,818.37	327,476,7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62,083.73	133,700,94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2,162,329.54	4,282,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66,059.11	14,826,25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00.00	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967,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29,088.65	4,297,181,65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20,866.35	42,226,57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2,500,000.00	4,319,940,4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7,800,4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621,316.35	4,362,167,02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92,227.70	-64,985,36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999,975.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99,97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39,542.61	55,999,35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98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07,524.70	55,999,35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92,450.40	-55,999,35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62,306.43	12,716,21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89,367.73	91,873,15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751,674.16	104,589,367.73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				607,881,038.30			15,272,339.17	76,702,267.52		304,642,467.64		1,164,498,112.63		1,164,498,11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				607,881,038.30			15,272,339.17	76,702,267.52		304,642,467.64		1,164,498,112.63		1,164,498,11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82,714.00				317,358,684.17			746,849.21	5,338,518.44		27,194,421.63		380,021,187.45	149,574,149.49	529,595,33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532,940.07		104,532,940.07	7,684,836.73	112,217,77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82,714.00				317,358,684.17								346,741,398.17	141,889,312.76	488,630,710.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382,714.00				317,358,684.17								346,741,398.17	141,889,312.76	488,630,710.9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38,518.44		-77,338,518.44		-72,000,000.00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38,518.44		-5,338,51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46,849.21					746,849.21		746,849.21
1. 本期提取							4,680,776.17					4,680,776.17		4,680,776.17
2. 本期使用							3,933,926.96					3,933,926.96		3,933,926.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382,714.00			925,239,722.47		16,019,188.38	82,040,785.96		331,836,889.27		1,544,519,300.08	149,574,149.49		1,694,093,449.57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				608,166,040.08			15,385,188.56	65,428,953.09		258,672,789.95		1,107,652,971.68	421,471.71	1,108,074,44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				608,166,040.08			15,385,188.56	65,428,953.09		258,672,789.95		1,107,652,971.68	421,471.71	1,108,074,44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001.78			-112,849.39	11,273.314.43		45,969,677.69		56,845,140.95	-421,471.71	56,423,66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242,350.57		113,242,350.57	-206,473.49	113,035,87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001.78								-285,001.78	-214,998.22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85,001.78								-285,001.78	-1,714,998.22	-2,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1,273.314.43		-67,272,672.88		-55,999,358.45		-55,999,358.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3,314.43		-11,273,314.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99,358.45	-55,999,358.45		-55,999,358.4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2,849.39				-112,849.39	-112,849.39
1. 本期提取								4,810,912.25				4,810,912.25	4,810,912.25
2. 本期使用								4,923,761.64				4,923,761.64	4,923,761.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07,881,038.30			15,272,339.17	76,702,267.52		304,642,467.64		1,164,498,112.63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				592,748,970.01			254,814.15	76,702,267.52	378,754,748.88	1,208,460,800.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				592,748,970.01			254,814.15	76,702,267.52	378,754,748.88	1,208,460,80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82,714.00				317,358,684.17			-254,459.73	5,338,518.44	-23,953,334.00	327,872,12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385,184.44	53,385,18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82,714.00				317,358,684.17						346,741,398.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382,714.00				317,358,684.17						346,741,398.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38,518.44	-77,338,518.44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38,518.44	-5,338,518.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4,459.73			-254,459.73
1. 本期提取								3,556,389.60			3,556,389.60
2. 本期使用								3,810,849.33			3,810,849.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382,714.00				910,107,654.18			354.42	82,040,785.96	354,801,414.88	1,536,332,923.44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				592,748,970.01			1,730,499.31	65,428,953.09	333,294,277.44	1,153,202,69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				592,748,970.01			1,730,499.31	65,428,953.09	333,294,277.44	1,153,202,69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5,685.16	11,273,314.43	45,460,471.44	55,258,100.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733,144.32	112,733,144.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273,314.43	-67,272,672.88	-55,999,358.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73,314.43	-11,273,314.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99,358.45	-55,999,358.4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75,685.16			-1,475,685.16
1. 本期提取								3,356,556.48			3,356,556.48
2. 本期使用								4,832,241.64			4,832,241.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				592,748,970.01			254,814.15	76,702,267.52	378,754,748.88	1,208,460,800.56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明等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26946030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00.00万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82,714股，每股面值1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0,000元变更为189,382,71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89,382,714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类。

公司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家用燃气用具的销售及服务，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设；管道运输业；集装箱道路运输；城市配送；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加油加气站投资与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投资与管理；便利店销售；润滑油销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公司系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一体，专注于城市燃气供应、城市集中供热的公用事业服务商，业务包括CNG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以及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公司目前城市燃气供应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城市集中供热供应经营区域为智慧能源所供热区域范围之外的伊宁市行政区域范围。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明、李伟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供热有限公司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如下：

孙公司名称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五、（十））、存货的计价方法（五、（十五））、固定资产折旧（五、（二十三））、无形资产摊销（五、（二十九））、和收入的确认时点（五、（三十八））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5)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

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4)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6)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计提预期损失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	-------------------------------------------------------------------	----------------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政府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

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

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23.75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31.67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特许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5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

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

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用户向IC燃气卡充值，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期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b) 工商业大客户天然气销售：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c) 车用天然气销售：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安装工程业务

鉴于本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不大、施工工期较短等特点，公司在安装工程竣工交付验收，并取得收款权利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市政工程业务：考虑该类业务周期长，金额大的特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城市供热业务

城市供热业务，根据供暖面积和供暖天数，在供暖季期间按照供暖总面积乘以供暖单价除以供暖天数确认收入。

(4) 购销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待产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 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 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 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

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董事会	见本附注五/44. (3)

其他说明

(1)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119,764.92	245,119,764.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50,000.00	174,1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45,577,108.39	45,577,108.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30,656.72	2,430,656.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977,916.58	77,977,916.5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210,137.26	30,210,137.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65,945.60	11,565,945.60	
流动资产合计	587,431,529.47	587,431,529.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54,833.51	16,854,83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17,780.97	13,217,780.97	
固定资产	278,130,816.49	278,130,816.49	
在建工程	87,134,904.23	87,134,90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918,921.46	72,918,92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1,501.07	11,881,50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40,450.00	349,140,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279,207.73	829,279,207.73	
资产总计	1,416,710,737.20	1,416,710,73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675,866.56	39,675,866.56	
预收款项	114,882,318.61	1,344,893.69	-113,537,424.92
合同负债		104,664,113.77	104,664,11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62,396.64	9,062,396.64	
应交税费	8,305,382.61	8,305,382.61	
其他应付款	3,892,975.64	3,892,975.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873,311.15	8,873,311.15
流动负债合计	175,818,940.06	175,818,940.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738,684.11	54,738,68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55,000.40	21,655,0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93,684.51	76,393,684.51	
负债合计	252,212,624.57	252,212,62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881,038.30	607,881,03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272,339.17	15,272,339.17	
盈余公积	76,702,267.52	76,702,267.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642,467.64	304,642,4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164,498,112.63	1,164,498,112.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64,498,112.63	1,164,498,11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416,710,737.20	1,416,710,737.2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89,367.73	104,589,36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50,000	174,1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13,413,706.89	13,413,706.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0,639.37	130,639.37	
其他应收款	134,623,403.63	134,623,403.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13,462.64	3,013,462.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5,934.20	3,815,934.20	
流动资产合计	434,136,514.46	434,136,514.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889,941.58	192,889,94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17,780.97	13,217,780.97	
固定资产	320,734,117.26	320,734,117.26	
在建工程	43,633,844.64	43,633,84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4,823,501.71	64,823,501.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84.45	122,68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140,450.00	349,140,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562,320.61	984,562,320.61	
资产总计	1,418,698,835.07	1,418,698,83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21,885.16	19,521,885.16	
预收款项	101,015,636.52	1,344,893.69	-99,670,742.83
合同负债		91,484,872.04	91,484,872.04

应付职工薪酬	6,219,838.41	6,219,838.41	
应交税费	3,060,519.49	3,060,519.49	
其他应付款	4,026,470.42	4,026,470.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185,870.79	8,185,870.79
流动负债合计	133,844,350.00	133,844,3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4,738,684.11	54,738,68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655,000.40	21,655,00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93,684.51	76,393,684.51	
负债合计	210,238,034.51	210,238,03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2,748,970.01	592,748,97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4,814.15	254,814.15	
盈余公积	76,702,267.52	76,702,267.52	
未分配利润	378,754,748.88	378,754,74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8,460,800.56	1,208,460,80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698,835.07	1,418,698,835.0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上述调整报表。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5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5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25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15
伊犁市韦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 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2012年4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具体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15%

伊犁市韦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
---------------	-----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崇鼎贸易有限公司符合享受《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条件。

2、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69,246,438.84	245,119,764.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69,246,438.84	245,119,764.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账户余额 15,950,360.07 元。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共管户资金	15,950,360.07	
合计	15,950,360.0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904,868.34	174,150,000.0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33,904,868.34	174,1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	4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	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9,326,154.39
1 至 2 年	40,404,511.17
2 至 3 年	8,445,432.9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580,803.25
4 至 5 年	1,704,447.71
5 年以上	5,072,254.38
减：坏账准备	-21,490,245.70
合计	156,043,358.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2,730.94	3.17	5,104,167.99	90.78	518,562.95	2,560,000.00	4.92	2,560,000.00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910,872.93	96.83	16,386,077.71	9.53	155,524,795.22	49,504,992.09	95.08	3,927,883.7	7.93	45,577,108.39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71,910,872.93	96.83	16,386,077.71	9.53	155,524,795.22	49,504,992.09	95.08	3,927,883.7	7.93	45,577,108.39
合计	177,533,603.87	100	21,490,245.70	12.11	156,043,358.17	52,064,992.09	100	6,487,883.7	12.46	45,577,108.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	2,560,000.00	100	详见注 1
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9.80	1,987,509.80	100	详见注 2
昌吉市御足堂康体有限公司	38,095.24	38,095.24	100	详见注 3
昌吉市金海快捷宾馆	1,037,125.90	518,562.95	50	详见注 4
合计	5,622,730.94	5,104,167.99	90.7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 1：公司与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生安装业务，应收业务往来款 2,560,000.00 元，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支付业务款，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该公司已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公司预期无法收回款项。

注 2：公司与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天然气销售业务，应收天然气销售款 1,987,509.80 元，该公司经营不善现做财产清算并存在多起诉讼，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预期无法收回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公司与昌吉市御足堂康体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应收房租款 38,095.24 元，该租赁人起诉后无法联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5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4：公司与昌吉市金海快捷宾馆 2017 至 2019 年发生房屋租赁业务，应收房租 1,037,125.90 元，公司已起诉后但该租赁人起诉后名下无财产可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326,154.39	5,966,307.72	5
1-2 年	39,038,868.17	3,903,886.82	10
2-3 年	6,748,345.03	1,349,669.00	20
3-4 年	2,580,803.25	1,290,401.63	50
4-5 年	1,704,447.71	1,363,558.16	80
5 年以上	2,512,254.38	2,512,254.38	100
合计	171,910,872.93	16,386,07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60,000.00	2,544,167.99			5,104,167.9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927,883.70	12,552,345.81	7,797,149.76	10,247,165.95	16,386,077.71
合计	6,487,883.70	15,096,513.80	7,797,149.76	10,247,165.95	21,490,245.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7,376,145.28	15.43	1,530,447.2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19,260.80	95.91	2,410,312.73	99.17
1 至 2 年			20,000.00	0.8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23,000.00	4.09	343.99	0.01
合计	10,342,260.80	100.00	2,430,656.7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8,681,571.85	83.9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706,433.12	77,977,916.58
合计	59,706,433.12	77,977,91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578,757.79
1至2年	7,236,702.89
2至3年	37,264,477.94
3年以上	
3至4年	10,267,387.14
4至5年	3,558,952.57
5年以上	27,111.60
减：坏账准备	-226,956.81
合计	59,706,433.1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15,000.00	539,104.00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1,087,942.56	287,430.91
应收政府补助	31,709,123.63	31,709,123.63
应收政府资产处置款	26,821,323.74	45,482,023.74
合计	59,933,389.93	78,017,682.2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9,765.70			39,765.7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399.63			45,399.6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141,791.48			141,791.48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6,956.81			226,956.8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9,765.70	45,399.63			141,791.48	226,956.81
合计	39,765.70	45,399.63			141,791.48	226,956.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昌吉市财政局	燃气补贴款	31,709,123.63	1-2年;2-3年;3-4年;4-5年	52.91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产处置款	26,321,323.74	2-3年	43.92	
伊犁东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500,000.00	1年以内	0.83	25,000.00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29,931.16	1年以内	0.72	21,496.56
昌吉市榆树沟镇人民政府	政府补偿款	282,668.00	1年以内	0.47	14,133.40
合计	/	59,243,046.53	/	98.85	60,629.96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昌吉市财政局	燃气补贴款	31,709,123.63	1-2年;2-3年;3-4年;4-5年	预计2021年收回

其他说明

无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225,759.75	5,663.65	24,220,096.10	19,415,469.06	5,663.65	19,409,805.4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40,230.25		1,340,230.25	198,352.85		198,352.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施工	18,956,097.19		18,956,097.19	10,601,979.00		10,601,979.00
合计	44,522,087.19	5,663.65	44,516,423.54	30,215,800.91	5,663.65	30,210,137.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63.65					5,663.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663.65					5,663.6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款	37,461,548.10	11,565,945.60
合计	37,461,548.10	11,565,945.6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昌吉	16,85			649,5					649,5	17,50	
高新	4,833			20.32					20.32	4,353	
明德	.51									.83	
燃气 有限 责任 公司											
合计	16,85 4,833 .51			649,5 20.32					649,5 20.32	17,50 4,353 .8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56,777.33			24,056,77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0,000.00			2,400,00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400,000.00			2,400,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80,000.00			2880,000.00
(1) 处置	2,880,000.00			2,880,00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576,777.33			23,576,777.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838,996.36			10,838,99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7,085.10			3,337,085.10
(1) 计提或摊销	3,337,085.10			3,337,085.1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4,735.68			2,644,735.68
(1) 处置	2,644,735.68			2,644,735.68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531,345.78			11,531,345.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45,431.55			12,045,43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17,780.97			13,217,780.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50,431,229.95	278,130,816.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50,431,229.95	278,130,816.49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 原 值：					
1 · 期 初 余 额	335,349,856.09	98,108,902.94	25,371,903.82	5,122,599.37	463,953,262.22
2 ·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1,181,484,002.32	514,226,100.90	6,610,932.71	12,007,450.49	1,714,328,486.42
1) 购 置	15,171,799.47	2,696,863.32	284,902.64	4,438,698.90	22,592,264.33
2)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3,159,201.31	9,046,276.94			12,205,478.25
	1,163,153,001.5	502,482,960.6	6,326,030.07	7,568,751.59	1,679,530,743.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4			4
. 本期减少金额	8,575.40	10,359,609.38	1,021,298.50	2,382,316.20	13,771,799.48
1) 处置或报废	8,575.40	10,359,609.38	846,541.22	2,382,316.20	13,597,042.20
2) 处置子公司			174,757.28		174,757.28
. 期末余额	1,516,825,283.01	601,975,394.46	30,961,538.03	14,747,733.66	2,164,509,949.16
二、累计折旧					
. 期初余额	110,336,952.92	56,376,296.52	15,823,999.60	3,285,196.69	185,822,445.73
. 本期增加金额	587,316,840.34	331,439,600.40	8,876,847.33	7,331,868.96	934,965,157.03
1) 计提	111,455,366.06	40,108,092.04	3,909,997.71	1,574,151.99	157,047,607.80
2) 企业合并增加	475,861,474.28	291,331,508.36	4,966,849.62	5,757,716.97	777,917,549.23
. 本期减少金额	103,193.53	3,502,874.18	970,233.58	2,132,582.26	6,708,883.55
1) 处置或报废	103,193.53	3,502,874.18	804,214.16	2,132,582.26	6,542,864.13

2) 处 置子 公司			166,019.42		166,019.42
4 . 期 末余 额	697,550,599.73	384,313,022.7 4	23,730,613.3 5	8,484,483.39	1,114,078,719.2 1
三、 减值 准备					
1 . 期 初余 额					
2 . 本 期增 加金 额					
1) 计 提					
3 .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 末余 额					
四、 账面 价值					
1 . 期 末账 面价 值	819,274,683.28	217,662,371.7 2	7,230,924.68	6,263,250.27	1,050,431,229.9 5
2 . 期 初账 面价 值	225,012,903.17	41,732,606.42	9,547,904.22	1,837,402.68	278,130,816.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十一节.七、注释（8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6,931,867.11	86,165,299.77
工程物资	9,623,464.75	969,604.46
合计	96,555,331.86	87,134,904.23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主管网工程	28,565,143.58		28,565,143.58	25,899,845.68		25,899,845.68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22,656,825.04		22,656,825.04			
三供一业项目	10,297,025.51		10,297,025.51			
六工庙	3,034,536.92		3,034,536.92	1,733,989.64		1,733,989.64

三门站	3,763,011.85		3,763,011.85	3,618,018.29		3,618,018.29
二门站	2,744,810.02		2,744,810.02	2,744,810.02		2,744,810.02
产业园加气站	1,381,681.16		1,381,681.16	746,973.36		746,973.36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312,662.21		312,662.21
智慧燃气（一期）	1,716,981.14		1,716,981.14	1,716,981.14		1,716,981.14
长丰路加气站	2,874,743.04		2,874,743.04	1,601,452.63		1,601,452.63
信息集成化项目	1,951,004.82		1,951,004.82	1,419,345.11		1,419,345.11
长宁南路	764,143.66		764,143.66	764,143.66		764,143.66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36,034,244.78		36,034,244.78
呼图壁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7,399,060.58		7,399,060.58
脱硫除尘工程	2,179,882.90		2,179,882.90			
其他	5,002,077.47		5,002,077.47	2,173,772.67		2,173,772.67
合计	86,931,867.11		86,931,867.11	86,165,299.77		86,165,299.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42,701,327.72	36,034,244.78			36,034,244.78	0.00	85	85				自筹
呼图壁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59,981,200	7,399,060.58	2,729,122.89	10,115,642.28		12,541.19	40	40				自筹
主管网建设		25,899,845.68	2,665,297.90		3,185.84	28,565,143.58		80				自筹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170,601,500.00		22,656,825.04	2,324,192.28		20,332,632.76	13	13				自筹

三供一业			10,297,025.51			10,297,025.51						
合计	273,284,027.72	69,333,151.04	38,348,271.34	12,439,834.56	36,037,430.62	59,207,343.04	/	/			/	/

公司本期将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由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煤矿瓦斯治理项目亦相应转出。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9,623,464.75		9,623,464.75	969,604.46		969,604.46
合计	9,623,464.75		9,623,464.75	969,604.46		969,604.46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	非专	软件	合计

		权	利		
			技		
			术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399,530.76			4,911,143.70	90,310,67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17,815.15			2,573,993.65	56,791,808.80
(1) 购置	504,674.01			1,731,193.13	2,235,867.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3,713,141.14			842,800.52	54,555,94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80,672.78	1,580,672.78
(1) 处置				1,580,672.78	1,580,672.78
4. 期末余额	139,617,345.91			5,904,464.57	145,521,810.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962,718.98			3,429,034.02	17,391,75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83,330.82			2,463,425.34	9,746,756.16
(1) 计提	3,251,366.46			1,853,786.14	5,105,152.60
(2) 企业合并增加	4,031,964.36			609,639.20	4,641,60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3,664.25	1,563,664.25
(1) 处置				1,563,664.25	1,563,664.25
4. 期末余额	21,246,049.80			4,328,795.11	25,574,844.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371,296.11			1,575,669.46	119,946,965.57
2. 期初账面价值	71,436,811.78			1,482,109.68	72,918,921.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十一节.七、注释（81）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130,723,648.95				130,723,648.95
购买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4,880,678.06				4,880,678.06
合计		135,604,327.01				135,604,327.0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0				0
购买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		0				0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购买伊宁供热股权形成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于2021年4月10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600005号《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伊宁供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管理层对其他商誉所在的其他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过测试评估，各项资产组未发现减值迹象，本期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1) 2020年1月，本公司以人民币698,280,900.00元收购伊宁供热，收购日伊宁供热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67,557,251.05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30,723,648.95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本公司将伊宁供热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以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2) 2020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08,660,000.00元收购韦伯热力，收购日韦伯热力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03,779,321.94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4,880,678.06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本公司将伊宁供热的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以上因收购产生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重要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购买伊宁供热股权形成的商誉

(1)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本公司对伊宁供热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减值测试时利用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额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3,830.97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试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为 96,269.15 万元，高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测试方法及关键参数：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以收益法途径测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预测包含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方式，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详细预测期选取 2021-2025 年，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根据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确定的未来五年税前折现率为 8.07%。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517,746.79	9,342.67		508,404.12
合计		517,746.79	9,342.67		508,404.1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717,202.51	3,273,421.79	6,532,813.03	994,556.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422,815.25	10,713,422.34	72,600,738.53	10,886,944.39
可抵扣亏损				
合计	93,140,017.76	13,986,844.13	79,133,551.56	11,881,501.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2,945,203.53	42,441,780.5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82,945,203.53	42,441,780.53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39,200.00		39,200.00			
预付伊宁供热股权收购款				349,140,450.00		349,140,450.00
合计	39,200.00		39,200.00	349,140,450.00		349,140,45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31,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8,888.62	
合计	41,848,888.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子公司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前原股东张恩智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伊犁正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房产作为抵押为本次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抵押期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对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张恩智及与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伊犁正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虽无关联关系，相关保证合同依然生效。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30,996,419.16	22,454,657.74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36,698,811.09	13,800,630.38
劳务服务费等	16,095,557.25	3,420,578.44
电费、热水费	19,221,302.98	
合计	103,012,090.48	39,675,866.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1,039,576.10	1,344,893.69
合计	1,039,576.10	1,344,893.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99,773,781.07	92,596,940.85
预收安装工程业务款	34,321,992.90	12,067,172.92
预收暖气费	146,226,345.71	
合计	280,322,119.68	104,664,113.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62,396.64	89,521,685.62	80,470,841.88	18,113,24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90,531.92	2,990,531.92	
三、辞退福利		779,582.56	779,582.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9,062,396.64	93,291,800.10	84,240,956.36	18,113,240.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5,108.34	75,682,979.92	66,955,638.29	17,222,449.97
二、职工福利费	80.00	3,369,249.12	3,369,264.12	65.00
三、社会保险费		4,932,808.51	4,932,808.51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3,289.36	4,893,289.36	0.00
工伤保险费		39,519.15	39,519.1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719,111.00	3,719,11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6,923.66	1,816,534.07	1,492,732.32	890,725.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84.64	1,003.00	1,287.64	0

合计	9,062,396.64	89,521,685.62	80,470,841.88	18,113,240.3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6,276.98	1,236,276.98	
2、失业保险费		38,268.08	38,268.08	
3、企业年金缴费		1,715,986.86	1,715,986.86	
合计		2,990,531.92	2,990,531.9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69,180.78	1,519,636.48
企业所得税	9,210,682.83	6,434,759.04
个人所得税	77,173.99	27,74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42.66	92,976.52
房产税	35,213.95	12,536.34
教育费附加	53,459.04	60,041.31
环境保护税	453,619.44	
其他税费	122,916.63	157,684.00
合计	11,097,089.32	8,305,382.61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97,818.24	3,892,975.64
合计	6,797,818.24	3,892,975.6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58,432.94	1,176,219.55
检测费	206,397.48	225,355.00
劳保统筹	1,222,183.01	-
服务费	892,469.79	500,000.00
其他	2,218,335.02	1,991,401.09
合计	6,797,818.24	3,892,975.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	-
应付退货款	-	-
待转销项税额	9,665,961.84	8,873,311.15
合计	9,665,961.84	8,873,311.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1,660,000.00	
抵押借款	56,000,000.00	
保证借款	182,268,191.14	
信用借款		
未到期应付利息	503,112.70	

合计	360,431,303.84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年(昌市)字00462号),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昌吉分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用途具体为支付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交易价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余额为12,166万元。

公司股东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年昌市(保)字0009号),环宇集团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次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昌吉分行,作为对前述借款的担保。2020年4月28日,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作区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伊市市场)登记设字[2020]第11号),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昌吉分行质押伊宁供热8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

2、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宁供热有限公司,2005年7月20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与伊宁联创集团签订了《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由伊宁市财政局进行担保。根据协议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将提供金额不超过646,200万日元的贷款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伊宁供热负责该环境治理工程中的城市集中供热项目,贷款金额为111,828.36万日元,贷款利率0.75%,贷款期限至2045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5,680.43万元。

2012年7月5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波兰国家经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PL1010的贷款协议,协议用于新疆伊宁市建设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2012年7月,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伊宁供热签订了《波兰政府贷款转贷协议》,约定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伊宁供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为其提供还款保证。贷款年利率为0.80%,期限至203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为12,546.39万元。

3、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供热收费权为质押,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管网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签订编号:193400116-1的抵押合同,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人民币60,000,000.00元长期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2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5,600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4,738,684.11	54,738,684.11
合计	54,738,684.11	54,738,684.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车用天然气价差	54,738,684.11			54,738,684.11	参见其他说明
合计	54,738,684.11			54,738,684.11	/

其他说明：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13]258号文）、《昌吉州发改委关于降低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4]475号文）以及《昌吉州发改委关于降低车用气销售价格和实行车用气与汽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506号文）的规定，对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价格上涨幅度而形成的车用气销售价提价额与购进价提价额之间的价差上缴财政，本公司因代收该价差收入形成专项应付款。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21,655,000.40	15,954,343.29	2,367,927.47	35,241,416.22	详见涉及政府补助项目表
合计	21,655,000.40	15,954,343.29	2,367,927.47	35,241,416.2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管网工程拨款	21,655,000.40				1,968,636.40		19,686,364.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贴		2,120,400.00	6,000,000.00				8,120,4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热入网贴费		7,833,943.29			399,291.07		7,434,652.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655,000.40	9,954,343.29	6,000,000.00		2,367,927.47		35,241,416.2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29,382,714.00				29,382,714.00	189,382,714.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1,365,038.37	317,358,684.17		898,723,722.54
其他资本公积	26,515,999.93			26,515,999.93
合计	607,881,038.30	317,358,684.17		925,239,722.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 号）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6,999,975.1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0,258,576.9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999,975.1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9,382,714.00 元，增加股本溢价 317,358,684.1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272,339.17	4,680,776.17	3,933,926.96	16,019,188.38
合计	15,272,339.17	4,680,776.17	3,933,926.96	16,019,188.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系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和使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374,315.09	5,338,518.44		63,712,833.53
任意盈余公积	18,327,952.43			18,327,952.4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6,702,267.52	5,338,518.44	0.00	82,040,785.9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公司2020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38,518.44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642,467.64	258,672,789.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642,467.64	258,672,789.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532,940.07	113,242,350.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8,518.44	11,273,314.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000.00	55,999,358.4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1,836,889.27	304,642,46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9,435,377.33	595,827,095.48	447,521,853.42	272,720,633.41
其他业务	5,197,776.54	2,427,075.40	4,195,944.57	1,719,507.31
合计	804,633,153.87	598,254,170.88	451,717,797.99	274,440,140.7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488.54	1,159,263.26
教育费附加	499,576.62	828,474.81
资源税		
房产税	1,001,443.97	701,169.47
土地使用税	2,047,591.01	1,586,843.40
车船使用税	46,671.60	29,772.97
印花税	599,910.16	373,231.50
环境保护税	756,760.69	
合计	5,642,442.59	4,678,755.4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270,497.72	26,449,132.73
电费	6,556,309.40	8,900,161.00
维修及检测费	4,412,323.53	1,897,715.64
租赁费	367,725.78	1,223,238.48
折旧摊销费	2,090,247.84	1,642,700.49
车辆费	1,151,373.09	1,258,145.21
垃圾处理费	235,456.65	314,265.60
其他	3,233,796.33	3,238,865.10
合计	42,317,730.34	44,924,224.2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39,619.45	10,206,478.14
中介机构费	3,439,555.77	6,482,999.41
税费	644,719.93	504,864.56
折旧费	1,326,203.88	1,161,069.01
业务招待费	402,586.07	531,395.84
房水电费	1,119,268.73	464,103.47

通讯费及车辆费	838,064.15	529,569.99
办公费	494,541.25	58,594.57
其他	2,848,157.40	1,020,896.59
合计	35,452,716.63	20,959,971.5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51,471.41	
减：利息收入	-2,372,827.19	-652,032.12
汇兑损益	-9,747,838.76	
手续费及其他	363,405.08	177,851.50
合计	-4,105,789.46	-474,180.6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然气管网工程	1,968,636.40	1,968,636.4
社保补贴	412,143.95	269,891.33
税务奖励		101,231.31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181.62	100,000.00
稳岗补贴	240,026.79	15,275.82
供热管网入网费	389,193.94	
合计	3,090,182.70	2,455,034.8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9,520.32	1,524,956.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38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7,201,769.92	16,705,740.09
合计	7,815,907.02	18,230,696.7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55,196.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399.63	3,857,495.2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800,595.68	3,857,495.2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82,007.75	791,545.69
合计	-3,182,007.75	791,545.6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4.85		512,586.30
合计	764.85		512,586.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4.85		512,586.30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	500,000.00	10,000.00
其他	184,290.88	4,280.14	184,290.88
合计	195,055.73	504,280.14	706,87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就业奖励金			
增值税减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层科普先进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179.82	19,391.31	31,179.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179.82	19,391.31	31,179.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63,816.23	41,515.00	463,816.23
其他	22,102.19	144,662.91	22,102.19
合计	517,098.24	205,569.22	517,098.2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20,812.57	20,244,53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65,262.70	-458,045.95
合计	17,455,549.87	19,786,492.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673,326.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450,999.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844.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4,630.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9,227.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2,462.71
所得税费用	17,455,549.8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价差（专项应付款）		17,944,319.82
政府补助	6,732,352.36	986,398.46
收到利息收入	2,372,827.19	652,032.12
收回关联方借款	2,700,000.00	
收到员工补偿金	13,687,374.87	
保证金	14,376,886.11	314,472.03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3,649,540.75	3,429,487.00
合计	43,518,981.28	23,326,709.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价差（专项应付款）		
各项费用	25,743,878.08	26,335,018.76
支付伊宁供热老员工安置补偿金	13,687,374.87	
银行手续费	363,405.07	177,851.50

保证金	13,674,229.06	127,472.03
支付关联方借款	2,7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2,896,672.45	1,172,340.88
合计	59,065,559.53	27,812,683.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再融资费用	10,327,982.09	
合计	10,327,982.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217,776.80	113,035,87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800,595.68	-3,857,49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047,607.80	27,703,686.3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105,152.60	2,662,51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4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2,007.75	-791,545.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91.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1,471.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15,907.02	-18,230,69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5,343.06	458,04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06,286.28	-16,03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9,826.50	-11,229,12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727,884.13	36,529,602.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90,341.79	146,284,220.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246,438.84	245,119,764.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5,119,764.92	149,367,064.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126,673.92	95,752,700.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7,800,450.00
其中：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349,140,450.00
伊犁韦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8,66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2,008,098.79
其中：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232,579,922.91
伊犁韦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428,175.8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792,351.21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967,700.00
其中：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967,7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8,215.74
其中：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8,215.7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6,619,484.26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9,246,438.84	245,119,764.9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9,246,438.84	245,119,764.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246,438.84	245,119,764.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950,360.07	详见说明 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95,212.16	详见说明 2
存货		
固定资产	254,069,988.96	详见说明 2
无形资产	8,523,173.54	详见说明 2
长期股权投资	698,280,900.00	详见说明 3
合计	987,419,634.73	/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设单位共同开设工程共管账户，资金 15,950,360.07 元。

说明 2：2019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供热收费权为质押，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管网为抵押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签订编号：193400116-1 的抵押合同，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人民币 6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期限为：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

说明 3：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编号：0300408001-2019 年（昌市）字 00462 号），公司向工商银行昌吉分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借款用途具体为支付购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交易价款。2020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昌吉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质押给工商银行昌吉分行，

作为对前述借款的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成本 698,280,900.00 元。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9,253,584.16	6.5249	125,627,711.28
日元	900,189,268.35	0.063236	56,891,961.76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递延收益	2,367,927.4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32,352.36	其他收益	732,352.3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合计	6,742,352.36		3,110,279.8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2020.1.1	698,280,900.00	80	购买	2020.1.1	股权交割书	368,823,516.71	38,424,183.64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	108,660,000.00	100	购买	2020.9.1	股权收购协议	40,512,369.94	16,638,463.49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98,280,900.00	108,6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98,280,900.00	108,6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67,557,251.05	103,779,321.9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0,723,648.95	4,880,678.0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按实际支付的对价确认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系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130,969,870.00	855,313,840.21	234,927,404.77	226,934,143.00
货币资金	232,579,922.91	232,579,922.91	9,428,175.88	9,428,17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	700,00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款项	91,558,024.77	91,558,024.77	15,761,954.29	15,761,954.29
预付款项	663,806.37	663,806.37	629,512.14	629,512.14
其他应收款	567.80	567.80	171,350.00	171,350.00
存货	5,242,229.88	5,242,229.88	878,082.86	878,082.86
其他流动资产	19,561,545.48	19,561,545.48	13,170,417.88	13,170,417.88
固定资产	718,095,560.97	439,328,720.02	183,517,633.64	175,661,875.47
在建工程	20,248,633.31	20,248,633.31	2,179,882.90	2,179,882.90
无形资产	41,960,203.96	45,071,015.12	7,891,426.12	7,753,92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374.55	1,059,374.55	498,969.06	498,969.06
负债：	421,523,306.19	392,190,501.72	131,148,082.83	174,341,438.86
借款			34,060,779.45	34,060,779.45
应付款项	43,071,157.35	43,071,157.35	13,913,128.64	13,913,128.64
合同负债	112,427,863.95	112,427,863.95	3,566,944.01	3,566,944.01
应付职工薪酬	5,509,449.81	5,509,449.81	364,370.60	364,370.60
应交税费	9,799,046.14	9,799,046.14	1,745.20	1,745.20
其他应付款	1,991,951.17	1,991,951.17	1,862,557.51	1,862,557.51
其他流动负债			3,446,724.27	3,446,724.27
长期借款	205,255,033.30	205,255,033.30	58,085,649.32	58,085,649.32
递延收益	2,120,400.00	14,136,000.00	7,833,943.29	52,226,28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348,404.47		8,012,240.54	6,813,251.27
净资产	709,446,563.81	463,123,338.49	103,779,321.94	52,592,704.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1,889,312.76	92,624,667.70		
取得的净资产	567,557,251.05	370,498,670.79	103,779,321.94	52,592,704.1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系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600014 号”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得出，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均无增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购买日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系由北京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118 号”评估报告中所确认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得出，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均无增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967,700.00	100	出售	2020.8.31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	35,408.64	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与环宇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696.77万元。目前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管道安装	100.00		购买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阜康市	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购买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燃气供应	100.00		设立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阜康市	能源开发		80.00	购买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设立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设立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伊宁市	城市集中供热	80		购买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	伊宁市	城市供集中热	100		购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已进行已出售。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伊宁市供热有	20	7,684,836.73		149,574,149.49

限公司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484,209,592.68	686,012,651.36	1,170,222,244.04	197,034,992.47	225,316,504.12	422,351,496.59	349,606,097.21	781,363,772.79	1,130,969,870.00	172,799,468.42	248,723,837.77	421,523,306.1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368,823,516.71	38,424,183.64	38,424,183.64	173,132,935.0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504,353.83	16,854,833.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9,520.32	1,524,956.6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9,520.32	1,524,956.61

其他说明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系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的政策。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177,533,603.87	21,490,245.70
其他应收款	59,933,389.93	226,956.81
合计	238,466,993.80	21,717,202.51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79,657,526.95	17,552,009.00	1,944,625.04	3,857,929.49	103,012,090.48
其他应付款	4,028,171.91	160,873.04	456,245.95	2,152,527.32	6,797,818.24
合计	83,685,698.86	17,712,882.04	2,400,870.99	6,010,456.81	109,809,908.72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故本公司无重大汇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904,868.34	233,904,868.3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3,904,868.34	233,904,868.3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3,904,868.34	233,904,868.3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本公司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预期收益率估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公司有限公司	其他
昌吉环宇锦辰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中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阜康市东方环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新疆东方隆辰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其他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苏州环宇民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地坪工程	2,862,383.74	2,220,183.49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水电及物业	634,664.67	774,117.41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变压器安装、电力工程	1,714,529.51	181,299.49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酒店住宿		74,509.71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	164,195.79	185,420.84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代扣代缴电费 水电	161,267.55	191,551.66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 业建材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	14,727.08	103,285.46
昌吉环宇锦辰建材有限公司	门艺安装		5,288.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天然气销售	386,603.57	396,564.98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798,162.54	810,008.10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243,007.09	402,625.40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430,621.45	441,442.02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天然气销售	4,009,043.71	2,229,357.4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 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25,684.85	144,639.35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	11,548.16	20,315.30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8,349.07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793.29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	4,128.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服、办公楼	1,389,985.22	1,961,711.7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2-30	2025-1-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七、45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	36,967,700.00	0.00
合计		36,967,700.00	

详见附注八、4“处置子公司”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86	300.9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27,627.73	545525.55	4,727,627.73	472,762.77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34,213.00	121,710.65	402,767.00	20,138.35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116,387.00	11,076.95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422.01	4,021.1
其他应收款	昌吉市德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伊宁市联创城市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931.16	21,496.56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11,484.15	23,065.15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72,986.04	92,882.46
	昌吉环宇锦辰建材有限公司	2,052.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050.14	20,974.85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672.50	20,558.00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51.90	25,125.3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告的《东方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关于承诺：“如该项目（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将来收益未达预期、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该项目的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准无法办理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该项目出现权属纠纷等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东方环宇外的其他企业将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或本人保证促成其他第三方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若收购项目，收购价格不低于该项目经审计的投资额；若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人愿意承担东方环宇因该项目而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3,629,628.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3,629,628.4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a) 天然气销售业务、供热业务等
- b) 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及安装业务	供热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23,915,418.19	420,462,313.38	44,942,354.24	799,435,377.33
主营业务成本	298,784,262.56	342,676,730.64	45,633,897.72	595,827,095.48
资产总计	2,127,699,662.71	1,461,940,087.89	930,796,331.67	2,658,843,418.93
负债总计	468,008,601.46	552,444,244.34	55,702,876.44	964,749,969.3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867,985.10
1 至 2 年	1,604,583.97
2 至 3 年	1,707,449.9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18,359.2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3,653,103.34
合计	26,545,27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62,730.94	10.14	2,544,167.99	83.07	518,562.9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35,647.35	89.86	1,108,935.35	4.09	26,026,712.00	14,219,792.54	100	806,085.65	5.67	13,413,706.89
其中：										
账龄组合	21,847,568.28	72.35	1,108,935.35	5.08	20,738,632.93	14,219,792.54	100	806,085.65	5.67	13,413,706.8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288,079.07	17.51			5,288,079.07					
合计	30,198,378.29	/	3,653,103.34	/	26,545,274.95	14,219,792.54	/	806,085.65	/	13,413,706.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1,987,509.80	1,987,509.80	100	详见说明
昌吉市御足堂康体有限公司	38,095.24	38,095.24	100	
昌吉市金海快捷宾馆	1,037,125.90	518,562.95	50	
合计	3,062,730.94	2,544,167.99	83.0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与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销售天然气，应收业务往来款 1,987,509.80 元，该公司现做财产清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591,475.11	1,079,573.75	5.00
1-2 年	238,940.97	23,894.10	10.00

2—3 年	10,362.00	2,072.40	20.00
3—4 年	6,790.20	3,395.10	50.00
合计	21,847,568.28	1,108,935.3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44,167.99				2,544,167.9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06,085.65	302,849.70				1,108,935.35
合计	806,085.65	2,847,017.69				3,653,103.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23,527,981.94	77.91	3,531,240.0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20,858.94	134,623,403.63
合计	32,220,858.94	134,623,403.6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49,540.30
1至2年	7,366,702.89
2至3年	10,923,154.20
3年以上	
3至4年	10,044,387.14
4至5年	3,558,952.57
5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21,878.16
合计	32,220,858.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政府款项	31,991,791.63	31,760,340.63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50,123.47	102,638,655.79
检测费及其他	100,822.00	236,217.91
合计	32,242,737.10	134,635,214.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810.70			11,810.7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1,810.70			11,810.7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67.46			10,067.4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878.16			21,878.1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10.70	10,067.46				21,878.16
合计	11,810.70	10,067.46				21,878.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31,709,123.63	1-2年、2-3年、3-4年、4-5年	98.35	
昌吉市榆树沟镇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	282,668.00	1年以内	0.88	14,133.40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42,602.30	1-2年	0.4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电费	54,072.80	1-2年	0.17	5,407.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油气储运分公司	检漏调试费	39,409.79	1年以内	0.12	1,970.49
合计	/	32,227,876.52	/	99.96	21,511.1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款	31,709,123.63	1-2年、2-3年、3-4年、4-5年	预计2021年收回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6,333,929.15		946,333,929.15	172,143,029.15		172,143,029.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58,814.01		21,158,814.01	20,746,912.43		20,746,912.43
合计	967,492,743.16		967,492,743.16	192,889,941.58		192,889,941.5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1,715,150.21			61,715,150.21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3,677,878.94			53,677,878.94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250,000.00		44,250,000.00	0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	3,500,000.00		12,000,000.00		
新疆崇鼎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698,280,900.00		698,280,900.00		
伊犁伟伯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8,660,000.00		108,660,000.00		
合计	172,143,029.15	818,440,900.00	44,250,000.00	946,333,929.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昌吉 高新 明德 燃气 有限 责任 公司	20,746,912. 43			411,9 01.58						21,158 ,814.0 1
小计	20,746,912. 43			411,9 01.58						21,158 ,814.0 1
合计	20,746,912. 43			411,9 01.58						21,158 ,814.0 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621,965.55	226,902,654.75	371,277,917.54	245,173,974.49
其他业务	8,506,284.47	6,112,141.05	4,194,056.61	1,713,169.80
合计	334,128,250.02	233,014,795.80	375,471,974.15	246,887,144.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1,901.58	1,287,337.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82,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		

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4,179,188.30	13,987,036.68
合计	17,308,789.88	55,274,374.5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47,805.94	出售车辆、换热站及设备残料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182.70	天然气、供热管网补贴及稳岗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9,253.79	资金占用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627.54	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1,769.92	理财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001,964.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4,035.56	
合计	6,853,844.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1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0.61	0.6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